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六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依據文化部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請考選部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意旨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精神，優先使用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本規則涉及國家語言相關規定文字，將本規則第四條附表六新聞廣播類科專業科目實地測驗科目名稱中之「閩南語」修正為「臺灣台語」。另現行條文第八條另定部分條文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除 <u>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 <u>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修正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u>臺灣台語</u>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科目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u>臺</u></p>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科目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p>	<p>一、第壹點、第貳點及第肆點未修正。</p> <p>二、依據文化部函請考選部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意旨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精神，優先使用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第參點新聞廣播類科專業科目名稱中之「閩南語」為「臺灣台語」。</p>

<p>灣台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肆、各類科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肆、各類科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p>二、傳播理論概要</p> <p>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p> <p>四、實地測驗: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u>臺灣台語</u>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p>二、傳播理論概要</p> <p>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p> <p>四、實地測驗: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p>	<p>依據文化部函請考選部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意旨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精神,優先使用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實地測驗科目名稱中之「閩南語」為「臺灣台語」。</p>